

关于《昆山一普顿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一、环境保护设计、施工和验收简况

2017年12月昆山一普顿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委托苏州合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写了《昆山一普顿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8年1月25日通过昆山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昆环建[2018]0171号）。

1、环境保护设计、施工简况

废气：本项目的废气主要为喷砂工艺过程中产生的少量粉尘，本工艺使用较少，整个工艺在密闭设备内进行，对外环境影响较小；真空油淬过程中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以及渗氮工艺过程中产生的氨和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氮氧化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氨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标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淬火工艺阶段有冷却水，循环使用。生活污水与其它企业共用一个排口，不符合验收监测要求。本次验收未监测生活污水。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空压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企业通过合理进行车间平面布局、选购低噪声设备、利用车间建筑隔声等措施减少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工程的固体废弃物分为为一般固体废弃物，主要为不合格品、生活垃圾和废含油抹布。不合格品由原厂家回收；生活垃圾委托千灯镇环卫所定期清运；废含油抹布具有豁免权，混入生活垃圾由千灯镇环卫所定期清运。厂区内设有暂存场所。

2、验收简介

项目于2018年5月委托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据验收监测报告显示，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到75%以上，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氮氧化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氨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标准。

本项目喷砂工艺在密闭设备内进行工作，产生的粉尘经设备自带的收集装置收集后循环使用，并且此工段使用很少，与此喷砂设备配套的空压机也只在喷砂

时开启。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生活污水与其它企业共用一个排口，不符合监测要求。本次验收未监测生活废水排口水质、水量。

2018年6月9日，我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验收，其中建设单位、监测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共7人组成验收组。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进展情况、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和监测单位对《昆山一普顿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监测报告》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讨论，得出验收结论（昆山一普顿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监测报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1）项目基本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果，项目基本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尚需补充完善以下材料：

1）建议验收监测报告对污染物排放之外的其他环境管理措施的落实情况作详细对照。

2）加强环境风险管理，落实各类应急预案和风险防范措施。

3）并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和后续工作。

（2）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定期维护环保设施，做到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二、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实施情况

项目已按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提的各项环保措施，在设计、施工过程中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的要求落实。

项目在运营过程中会严格按照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建议的要求执行：

（1）如企业生产规模扩大、原辅料种类用量、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对策发生重大变化时，我公司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另行申报，

（2）我公司在日常运营中会加强管理，强化企业职工自身环保意识。

（3）我公司在日常运营中会加强设备的维护和保养，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4) 我公司在日常运营中会严格控制车间噪声。

三、整改工作情况

1、验收监测报告已按照验收结论提出的相关建议补充了对污染物排放之外的其他环境管理措施的落实情况作详细对照及相关附件、图件。详见《昆山一普顿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监测报告表》。

2、我公司今后将进一步加强环境风险管理，目前已落实各类应急照明等、烟雾报警器、消防设施等的配备，危险废物及各类生产原辅料建立台账管理制度，由专人负责。